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參考格式）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

辦公室或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無者以下個人資料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辦公室或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收受(或知悉)措施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有何違法、不當）：

1. 事實及理由

事實

申訴人於民國(下同)108.11.18收受 (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之獎懲通知書，獲悉原處分機關將申訴人記予申誡一次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之處分理由略為：有關………..陳情事件一案，遂認定申訴人涉及違法處罰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惟查原處分機關於調查過程未能秉持公正客觀之行政程序調查事件原委，亦無將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供申訴人答辯，且於教師考核委員會討論決議不予懲處之情事下，校長逕予懲處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此著實令申訴人難以甘服，遂故依法提出本件申訴。

 理由

1. 按 【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然查，申訴人……….乃至考核會決議之後，申訴人一再要求理應給予當事人書面調查報告，但處分機關自始至終拒絕給予申訴人書面調查報告，更遑論給予申訴人說明答辯之機會。此顯與上揭之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意旨不符，自難謂為合法妥適之處分。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行政程序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然查，據原處分機關口頭告知調查結論所呈現針對申訴人之指控，並無呈現各項問題回答的精確統計數據分析，僅擷取不利申訴人之說詞做為其懲罰之依據，而對申訴人有利之說詞及證據則全未予以考量，逕為申誡一次之處分，此即與上開「利與不利一律注意」與「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不相符合。原處分機關之行政懲處顯與行政程序法之規範意旨有違。

3.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然查…………….

 4.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 項第6款第8目規定：「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在原處分機關最終的調查結論中提及申訴人多項言行涉有違法處罰之嫌，逕懲處申訴人以予申誡一次之處分。事實上， ………………………。

5………………..。

6…………………。

…

二、原處分機關於處理結論中指出以下六項：

就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違法事實說明如下

1. 首先，針對…………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然查，在調查過程中，申訴人陳述，……….原處分機關仍片面採信………。此即與上開「利與不利一律注意」之規定不相符合。況合該等說詞並無不當或違法管教之情事。
2. 其次，針對況合該等說詞並無不當或違法管教之情事，只是陳述事實及教師個人評論，如此評論為輔導所許，如同學生缺點全部需視而無見，如何達成教育目的，整個班級經營恐將崩毀……。

 3…………

 4……………

1. …….校長卻執意逕予申訴人申誡一次，明顯缺乏行政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我國乃法治國家，而依憲法既相關法律之規定，倘若國家行政機關欲對人民之財產、權力、自由予以剝奪損害者，必須依據法合理序方式為之，不得恣意擅為，否則即屬違法之行政行為。綜上所言，未能有憑有據合理正當之懲處定罪，申訴人自難以甘服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鈞請撤銷台南市. 區 年月日 字第 號 行政處分。

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無

□ 有（請說明 ）

肆、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伍、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裝訂如附件）

 1.原措施文書(必附)

 2.其他………

 3.

 申訴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